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2127278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180 号
(关于全面开展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变更作业无纸化的公告)

为配合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，进一步便利进出境物流，海关总署决定全面开展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变更作业无纸化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舱单传输人、舱单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人可通过手工录入或报文导入的方式，向海关办理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变更手续，无需提交纸质单证资料。

因海关管理需要，或者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无法正常传输相关数据的，舱单传输人、舱单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人应予以提供纸质单证资料。

二、部分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数据项调整如下：

(一) 在水空运《原始舱单数据项》、《预配舱单数据项》、《装载舱单数据项》、《理货报告数据项和分拨货物、物品理货报告数据项》《运抵报告数据项和分拨、分流运抵报告数据项》、《分拨货物、物品申请数据项和疏港分流申请数据项》、《出口落装申请数据项》、《出口落装改配申请数据项》中，增加“变更原因描述”、“变更申请联系人姓名”、“变更申请联系人电话”数据项。

(二) 在公路《原始舱单数据项》、《预配舱单数据项》、《运抵报告数据项》、《理货报告数据项》、《落货申请数据项》、《落货改配申请数据项》中，增加“变更原因描述”、“变更申请联系人姓名”、“变更申请联系人电话”数据项。

(三) 在铁路《原始舱单数据项》、《预配舱单数据项》、《理货报告数据项》、《运抵报告数据项》、《运单归并数据项》、《运单分票数据项》、《进境货物准入申请数据项》、《出境货物准出申请数据项》、《铁路准入(出)到货信息数据项》、《铁路准出离港信息数据项》中，增加“变更原因描述”、“变更申请联系人姓名”、“变更申请联系人电话”数据项。

三、“变更原因描述”、“变更申请联系人姓名”、“变更申请联系人电话”数据项填制规范如下：

(一) “变更原因描述”，填写舱单或舱单相关电子数据的变更原因及需要说明的情况，使用中文表述，最大长度支持 1024 位字符。

(二) “变更申请联系人姓名”，填写提交变更申请的企业联系人姓名，使用中文或英文表述，最大长度支持 50 位字符。

(三) “变更申请联系人电话”，填写变更申请联系人的联系电话，最大长度支持 50 位字符。

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2018 年 12 月 3 日